

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[2015]186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国家节能中心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国务院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我委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为加快重点节能技术的推广普及，引导用能单位应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、新设备和新工艺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减少碳排放，缓解资源环境压力，我委拟于近期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和更新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技术纳入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（2015年本 节能部分），面向全社会宣传推广，并向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（IPEEC）“十大节能技术和节能实践”工作组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技术征集要求

（一）技术范围。煤炭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纺织、轻工等工业行业，农业、建筑、交通、通信、民用及商用等领域的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。全行业普及率在80%以上的技术不在推荐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。推荐技术应符合节能降碳效果显著、经济适用、有成功实施案例等条件；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，可以在全行业或多领域广泛应用，获得显著节能降碳成效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报送内容。请你们作为组织申报单位，认真组织、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技术，并按要求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技术提供单位应按照要求仔细填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

二、关于技术更新要求

（一）更新内容。调出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（2014年本 节能部分）中全行业普及率在80%以上的技术；调出没有开展实际推广工作的技术提供单位；对能效指标明显提高的技术更新其相关指标；增加新的典型案例和技术提供单位。

（二）报送内容。请你们对此前报送的并已选入的技术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，对需要更新的技术，填写重点节能技术更新情况表（附件3）。

请你们于2015年8月31日前，将技术推荐和更新材料文字版（2套）和电子版（需刻制光盘，1套）报送至我委（环资司）。

联系人：高岩 蒋靖浩

电话：（010）68505844/68505595

传真：（010）68505845

国家节能中心联系人：孙颖 马楠松

电话：（010）68585777-6036/6039

传真：（010）68585777-6040

邮箱：jntg@chinanecc.cn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0209.html>